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学工〔2022〕159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学生校级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学生校级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秋季学期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

2022年12月12日

桂林学院学生校级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我校“优”有所“奖”“困”有所“助”的育人理念，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级奖学金包括三好学生奖学金、英才奖学金、学科（技能）竞赛奖学金；校级助学金包括特殊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慰问金。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校级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挂靠学生事务部），具体负责校级奖助学金的组织、评审、资金发放、建立档案等工作。

第二章 奖励条件、对象及标准

第五条 校级奖学金申请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综合素质优秀，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校级奖学金：

（一）参评学年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二）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异动情况;

（三）参评学年必修课程存在不及格情况;

（四）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无故、恶意拖欠学费及相关费用者;

（五）在校学习年限超出规定基本学制者。

第七条 三好学生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我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且参评当学年综合成绩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二）评定比例和奖励金额:

1.三好学生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奖学金，分别按各专业学生人数的1%、3%和6%评定。不足1个名额的，在符合评定条件的情况下，应确保给予1个推荐名额。

2.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500元/人•学年，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学年，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500元/人•学年。

（三）在满足基本条件下，须符合以下条件:

1.参评学年综合考评分数达60分（含）以上;

2.参评学年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需达到及格（含）以上;

3.参评学年所在宿舍须达到文明寝室一星级（含）以上的标准;

4.参评学年中一学期事假累计不超过30学时（含）；

5.按学生综合排名评定此奖项，特殊情况由年级（专业或班级）民主评议小组集体讨论并上报各二级学院。

第八条 英才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被国内外高校录取的我校应届毕业生。

（二）奖励金额和评定比例：

1.考取“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双一流”建设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奖励10000元/人。

2.考取“985”、“211”高校硕士研究生的奖励8000元/人。

3.考取非“双一流”、非“985”、非“211”高校硕士研究生，该校有博士点或博士后流动站的，奖励5000元/人。

4.考取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的奖励3000元/人。

5.同一寝室所有学生均考上硕士研究生的，在个人奖励的基础上，每人额外奖励1000元。

6.评定比例不限。

（三）在满足基本条件下，须符合以下条件：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且取得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四）其他

被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级研究院所、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按相应等级给予奖励。

第九条 学科（技能）竞赛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在学科专业竞赛和技能竞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

学科（技能）竞赛分为 A/B/C/D 四类，具体详见《桂林学院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桂院政教学〔2022〕30 号）中第一章第三条内容，对应的奖励标准为：

1.A 类竞赛奖励标准（集体项目、个人项目获奖按同一标准执行）：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特等奖	50000 元
	一等奖	20000 元
	二等奖	10000 元
	三等奖	5000 元
	优秀奖	2000 元
省（部）级	特等奖	8000 元
	一等奖	5000 元
	二等奖	3000 元
	三等奖	2000 元
	优秀奖	1000 元
市（厅）级	特等奖	1000 元
	一等奖	600 元
	二等奖	300 元
	三等奖	200 元

2.B/C/D 类竞赛奖励标准:

（1）非体育类

获奖级别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集体项目	一等奖	10000 元
		二等奖	8000 元
		三等奖	5000 元
		优秀奖	3000 元
	个人项目	一等奖	8000 元
		二等奖	5000 元
		三等奖	3000 元
		优秀奖	1000 元
省（部）级	集体项目	一等奖	5000 元
		二等奖	3000 元
		三等奖	2000 元
		优秀奖	1000 元
	个人项目	一等奖	3000 元
		二等奖	20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市（厅）级	集体项目	一等奖	1000 元
		二等奖	8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个人项目	一等奖	500 元
		二等奖	300 元
		三等奖	100 元

（2）体育类

获奖级别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集体项目	第一名	100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第三名	5000 元
		四至八名	3000 元
	个人项目	第一名	8000 元
		第二名	5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四至八名	1000 元
省（部）级	集体项目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3000 元
		第三名	2000 元
		四至八名	1000 元
	个人项目	第一名	3000 元
		第二名	2000 元
		第三名	1000 元
		四至八名	500 元
市（厅）级	集体项目	第一名	1000 元
		第二名	800 元
		第三名	500 元
		四至八名	200 元
	个人项目	第一名	800 元
		第二名	500 元
		第三名	300 元
		四至八名	100 元

（三）在满足基本条件下，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奖的，学校给予相应奖励:

1.参加 A/B/C/D 类竞赛（无校级竞赛推荐项目或人数限制的海选型竞赛除外）并获奖的，奖励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执行。

2.参加 A/B/C/D 类竞赛中无校级竞赛推荐项目或人数限制的海选型竞赛并获奖的，奖励按照办法规定标准的 50%奖励。

3.参加 D 类竞赛中未经备案的其他院校主办的校级竞赛，以及由官方登记且无异常的其他社会组织举办或具章奖励的竞赛，不予奖励。

第三章 助学条件、对象及标准

第十条 校级助学金的资助条件

（一）学生因以下原因导致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可以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1.学生本人或父母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自付医疗费用等支出超出家庭可承受范围;

2.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损失严重（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对财产损失程度予以证明）;

3.其他突发性、特殊性原因。

（二）学生为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并获得相应报酬。

（三）学生本人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可获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慰问金。

第十一条 特殊困难补助

（一）设立目标和资助对象：用于帮助在校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特殊、重大的经济困难，保障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二）资助标准

1. 学生本人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导致经济困难的给予补助 3000～5000 元；

2. 学生本人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而造成死亡的给予学生家庭补助 5000～10000 元；

3. 学生父母发生突发性事故或重大疾病、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经济困难的参照国家助学金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4. 其他突发性、特殊性情况导致经济困难的，补助额度最高为 5000 元。

（三）其他

学生因参加违法或违规事件造成的意外伤害，以及因被盗、被骗等由于本人原因造成的临时困难，原则上不在学生特殊困难补助资助范围之内。切实需要资助的，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资助金额。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的勤工助学，获得勤工助学酬金的标准参照《桂林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慰问金

（一）慰问对象：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

（二）慰问标准：1000 元/户。

（三）慰问比例：每年慰问家庭不超过 40 户。

第四章 奖助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校级奖学金按学年（年度）组织评定，学科（技能）竞赛奖学金每年 3 月进行，英才奖学金每年 5 月进行，三好学生奖学金每年 10 月进行。校级奖学金评定时，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市厅级、区级、国家级等）的奖项就高不就低，不能重复获奖；不同项目、不同级别的奖项可兼评。具体工作程序为：

（一）学生本人根据具体的评选条件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申请表（附件 1、2、3 ），将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至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

（二）评议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民主评议，上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其中，英才奖学金材料无需年级（专业或班级）民主评议。

（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年级（专业或班级）提交的校级奖学金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四）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二级学院提交的校级奖学金材料进行复核形成获奖候选名单，在学校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特殊困难补助由学生本人根据资助条件，结合自身实际提出申请，填写《桂林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 4），将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至二

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至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二级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原则上，学生每学年至多可申请并获得一次特殊困难补助。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的，按照《桂林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慰问金无需学生申请，由学校在组织开展家访活动时确定走访慰问对象，做好慰问金签领即可（附件 5）。

第十八条 申请校级奖助学金者，除需提交申请表外，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三好学生奖学金申请者需提交参评学年学习成绩单、综合考评成绩、寝室星级证明、获奖证书等；学科（技能）竞赛奖学金申请者需提交参赛文件、获奖证书，获奖时间为上年的 1 月 1 日起至上年 12 月 31 日止；英才奖学金申请者需提交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者需提交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相关证明，或家庭成员住院证明、医疗花费发票等。

第十九条 学校为获得校级奖学金者颁发荣誉证书或下发表彰文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经费来源和发放管理

第二十条 校级奖助学金经费主要来源于按上级规定从学费收入总额中提取的 5%校内奖（助）学经费。

第二十一条 校级奖助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助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慰问金以现金形式发放给贫困生家庭。

第二十二条 校级奖助学金发放和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凡获评校级奖学金当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以及弄虚作假获得奖学金者，取消获评资格，停止待发资金或追回已发资金并收回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漓院政学工〔2017〕59号）同时废止。

附件：1.桂林学院三好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2.桂林学院英才奖学金申请表

3.桂林学院学科（技能）竞赛奖学金申请表

4.桂林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5.桂林学院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慰问金签领单

附件 1

桂林学院三好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20XX—20XX 学年）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级</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族</td><td></td><td>学号</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 rowspan="2">综合成绩及排名</td><td rowspan="2"></td><td>操行综合分 15%</td><td></td><td>课程学习综合分 60%</td><td></td><td rowspan="2">申请等级</td><td rowspan="2"></td></tr>
<tr><td>体艺综合分 10%</td><td></td><td>职业技能综合分 15%</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人建行卡号</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6">所获奖励</td><td>日期</td><td colspan="3">奖项名称</td><td colspan="2">颁奖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个人申请理由</td><td colspan="7">（申请理由字数不超过 200 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年级（专业或班级）初评意见	该生符合评定条件，推荐其参评三好学生_____等奖学金。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 见	经审核，并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推荐其参评三好学生_____等奖学金。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该生获得三好学生_____等奖学金。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附件 2

桂林学院英才奖学金申请表

（20XX 年）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学院
专业</td><td colspan="3"></td><td>学号</td><td></td></tr>
<tr><td>考取院校及
专业方向</td><td colspan="2"></td><td>考取院校
类别</td><td colspan="4">☐“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双一流”建设学科；
☐“985”、“211”高校；
☐非“双一流”、非“985”、非“211”高校但该校有博士点或博士后流动站；
☐ 其他高校。</td></tr>
<tr><td colspan="2">同一寝室所有成员是否均考上硕士研究生</td><td colspan="3">☐是 ☐否</td><td>联系
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奖励金额</td><td>元</td><td colspan="2">本人建设银行卡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习心得
(150 字以内)</td><td colspan="7"></td></tr>
<tr><td>辅导员
意见</td><td colspan="7">该生符合申请条件，推荐其参评英才奖学金。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二级学院
意见</td><td colspan="7">经审核，并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推荐其参评英才奖学金。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
意见</td><td colspan="7">经审查复核，并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该生获得英才奖学金。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附件 3

桂林学院学科（技能）竞赛奖学金申请表

（20XX 年）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级</td><td></td><td>出生
日期</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族</td><td></td><td>学号</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人建行卡号</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6">所获奖励</td><td>日期</td><td colspan="2">奖项名称</td><td colspan="2">颁奖单位</td><td>是否属于
集体项目</td><td>竞赛类别
（A/B/C/D 类）</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个人申请
理由</td><td colspan="7">（申请理由字数不超过 200 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年级（专业或班级）初评意见	该生符合评定条件，推荐其参评学科（技能）竞赛奖学金。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 见	经审核，并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推荐其参评学科（技能）竞赛奖学金。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该生获得学科（技能）竞赛奖学金。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附件 4

桂林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20XX—20XX 学年）

<table>
<tr><td rowspan="6">学生本人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5">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学　号</td><td colspan="3"></td><td>所在年级</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学院　　专业　　班</td></tr>
<tr><td colspan="2">前一学年获得过何种资助</td><td colspan="6"></td></tr>
<tr><td>困难类型</td><td colspan="7">☐学生本人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导致经济困难；
☐学生本人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而造成死亡；
☐学生父母发生突发性事故或重大疾病、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经济困难；
☐其他突发性、特殊性情况导致经济困难。</td></tr>
<tr><td rowspan="2">家庭经济情况</td><td>家庭人口总数</td><td colspan="6"></td></tr>
<tr><td>家庭月总收入</td><td></td><td>人均月收入</td><td></td><td>收入来源</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家庭成员情况</td><td>姓　名</td><td>年龄</td><td colspan="2">与本人关系</td><td colspan="3">工作或学习单位</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申请理由（不超过 200 字）：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级学院意见：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2.若申请的困难类型为“学生本人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而造成死亡”，由学生直系亲属填写申请表。

附件 5

桂林学院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慰问金签领单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院	学生姓名	学　号	年级专业	慰问金额（元）	学生家长姓名	学生家长身份证号	签领人手机号码	签领人签字（手写）	签领日期

审批人：　　证明人：　　经办人：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